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妍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妍萱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江妍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至蔡雅筑所任職、位於彰化縣○村鄉○○○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均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分別徒手竊取店內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嗣因上開商店之店員發現商品短少，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江妍萱於警詢中之自白（見偵卷第3頁反面至5頁）。

(二)、證人即上址全家便利商店店員蔡雅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6至7頁反面）。

(三)、被告至上址全家便利商店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相關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51張（見偵卷第13至27頁）。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一)、核被告江妍萱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素行已難謂良好，竟仍不知戒慎，恣意再為本案上開3次竊盜犯行，足徵其法治觀念極其淡薄，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然迄未與被害人即上址全家便利商店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失；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犯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小康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上開所犯3罪之犯罪類型、情節，及刑罰對其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已足以評價其上開行為之不法性等情，就其所犯上開3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沒收：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均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迄今均尚未償還或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曉汾

08 【附表】（金額：新臺幣）

09

編號	時 間	竊取之物品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113年8月26日12時12分許	左岸咖啡1罐、貓罐頭1罐（共價值75元）	江妍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左岸咖啡壹罐及貓罐頭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8月27日16時36分許	燒肉便當1個（價值159元）	江妍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燒肉便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9月5日11時35分許	排骨便當1個、漢堡1個（共價值148元）	江妍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排骨便當壹個及漢堡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